

目录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至 6
2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7 至 12
3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3 至 19
4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 至 26
5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27 至 32
6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3 至 40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1 至 44
8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5 至 54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55 至 5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在凯淳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凯淳股份回购这些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凯淳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凯淳股份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凯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凯淳股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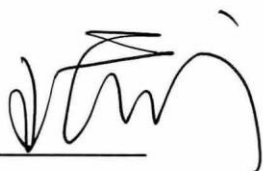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 莉

2020年6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淳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在凯淳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凯淳股份回购这些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凯淳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凯淳股份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凯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凯淳股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磊' (Xu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磊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的股东，持有凯淳股份的股份，就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发行前持有的凯淳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凯淳股份回购这些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凯淳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凯淳股份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凯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凯淳股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莉

2020年6月28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of Shanghai Kaichun Industrial Co., Ltd.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 black ink signature is written across the seal and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莉

2020年6月28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莉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莉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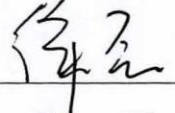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 磊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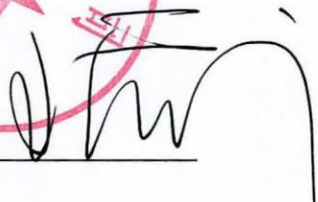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莉

2020年6月28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凯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若因凯淳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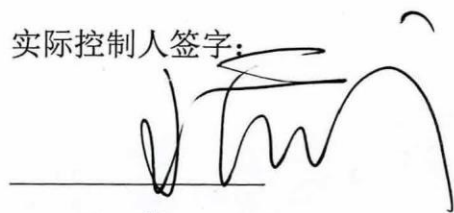
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莉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凯淳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若因凯淳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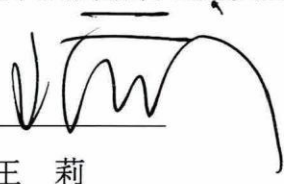
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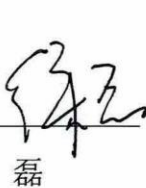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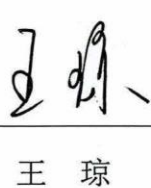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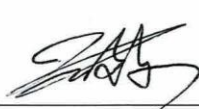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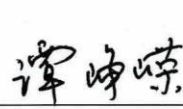

王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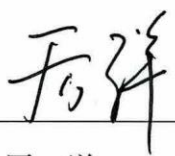

徐 磊


王 琼


宋鸣春


吴凌东


谭峥嵘


厉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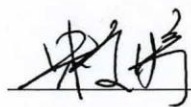

谢 力


李祖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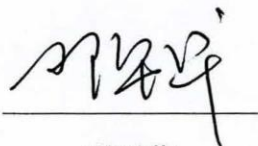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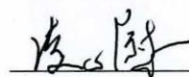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雯婷



邓平华



凌心慰

2020年6月28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莉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凯淳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应当在凯淳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停止从凯淳股份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凯淳股份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凯淳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 莉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凯淳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应当在凯淳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莉



徐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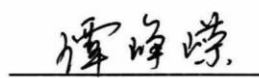
王 琮



宋鸣春



吴凌东



谭峥嵘



厉 洋



谢 力



李祖滨

2020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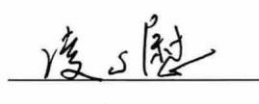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雯婷



邓平华



凌心慰

2020年6月28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股票回购；
-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股票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 在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 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aichun Industrial Co., Ltd.)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莉

2020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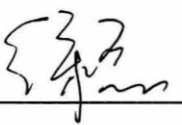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莉



徐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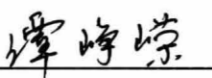
王 琼



宋鸣春



吴凌东



谭峥嵘

2020年6月28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凯淳股份的股份，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凯淳股份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凯淳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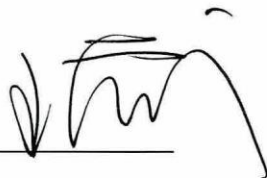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王莉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凯淳股份 14.00%股份，就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凯淳股份的股份，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凯淳股份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凯淳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徐 磊

签字：  _____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凯淳股份 10.00%股份，就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凯淳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 5、减持期限：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义务。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莉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凯淳股份 12.00%股份，就凯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 4、减持期限：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义务。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凌东

2020年6月28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莉

2020年6月28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9.6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00.00 万股增加至 8,0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到位，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且募投项目从建设完成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以上相关假设仅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电商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三个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可以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引入一批新品牌客户，优化现有收入和客户结构，提高品牌孵化能力，使公司具备更为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通过对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持续优化及智能算法的重点研发投入，公司的整合营销能力、数据挖掘能力及整体经营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障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围绕品牌电商服务展开，包括品牌线上销售服务、品牌线上运营服务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具备了全渠道电商平台覆盖能力、全链路电商服务提供能力，以及多触点消费者获取、维护及行为分析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扩充人才团队、加强仓配运输能力、提高营销策划能力以及数据挖掘能力等方式，增加品牌覆盖面，提升公司电商服务能力及盈利能力，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及深化，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及紧密关系。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在行业内的长期实践及积累，公司锻炼并培养了一支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行业敏感度及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管理团队、运营团队及技术团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视野开阔、积极思考，能够把握电商服务及客户关系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及股权激励等方式，不断发掘员工潜能，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充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情况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快速发展，商品交易数据和用户行为数据呈爆发式增长，为企业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数据资产，同时也对企业精细运营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数据分析及应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电商服务信息化运营系统，并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板块。同时，为提升公司数据分析能力，以及应对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于行业发展的潜在影响，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在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并将其运用于日常经营过程，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在电商服务行业的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准确把握品牌方及终端消费者需求，并提供相关优质服务。近年来，公司陆续获得“2017年度金麦奖产品类美妆洗护类大奖”、“2018第六届TopDigital创新大奖”、“2018金鼠标电商营销类铜奖”、“2019年天猫五星级服务商”等多项奖项及荣誉，各类电商平台及品牌方对于公司的认同度及满意度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不断提高，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储备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回报能力，并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及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及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及行业资源积累，积极拓展并引入新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渠道网络及服务范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使得本次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及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莉

2020年6月28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莉

2020年6月28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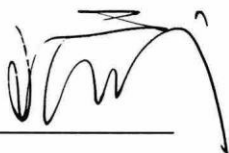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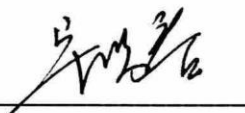
王 莉



徐 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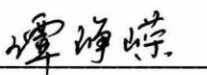
王 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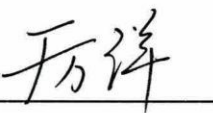
宋鸣春



吴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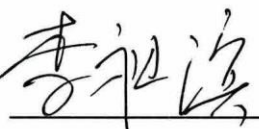
谭峥嵘



厉 洋



谢 力



李祖滨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莉

2021年2月8日